股票简称:新华都　　股票代码:002264　　公告编号:2016-013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改革完善并严格实施上市公司退市制度的若干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16年3月10日,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夏调查字201601号)。因公司信息披露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稽查。

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者因涉嫌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三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在十五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风险性提示公告。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调查期间,公司将积极配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调查工作,并严格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持续关注公司前述被立案稽查事项和相关进展,以及公司股票因此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0847　　股票简称:万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8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等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等信息披露文件。2016年1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11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需要公司在2016年2月3日之前,针对《问询函》的有关问题做相应补充,书面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进行披露(详见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披露的2016-020号公告)。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主体和事项较多,工作量较大,公司无法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回复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并继续停牌(详见公司于2016年2月4日披露的2016-022号公告)。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中介机构、交易各方等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截止目前,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完成《问询函》涉及的大部分问题回复,但仍有部分事项尚在进一步论证阶段,公司正就上述事项与相关部门进行沟通,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发布关于《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万里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99　　证券简称:新华龙　　公告编号:2016-012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申请,公司股票于2016年1月26日起停牌,公司已于当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6-005号),并分别于2016年2月2日、2月16日、2月23日发布《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07号、临2016-008号、临2016-009号)。2016年2月26日,公司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临2016-010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26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2016年3月4日,公司发布了《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临2016-011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州新华龙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新增上线基金的公告

根据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讯基金")签订的代销协议,和讯基金自2016年3月11日起代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产品的销售业务。

一、具体基金产品如下:

1. 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强债,基金代码:161911)
2. 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新利,基金代码:519191)
3. 万家瑞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丰,基金代码:A类001488,C类001489)
4. 万家瑞兴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瑞兴,基金代码:001518)
5. 万家品质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万家品质,基金代码:519195)

投资者可在和讯基金办理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和讯基金的相关规定。

二、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和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网址:licaike.hexun.com
2、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转6、400-888-0800
客服传真:021-38909778
网址:www.wjasset.com

风险提示: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详细情况,请参看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基金管理人不承诺基金投资最低收益、也不保证基金投资一定赢利,请投资者在充分考虑风险的情况下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42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发布了《关于收购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及债权的公告》(详见公司公告2016-040),现就该公告相关事项补充如下:

1、上海市黄浦区508号街坊地块(以下简称"项目地块")为旧改项目,目前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对项目地块的政策为:由房屋征收部门将项目地块所涉土地纳入政府征收范围并由政府相关部门开展实施房屋征收工作,由此产生的征收成本由上海亚龙古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城房产")承担,在形成净地条件后,项目地块交由古城房产开发建设。

2、收购完成后,公司及古城房产需与上海市黄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商议拆迁具体事项,后续开发计划正在规划中。

3、风险提示

因项目地块占地面积较大,拆迁时间跨度可能较长,所需拆迁资金总额将根据市场行情波动,项目总投资成本暂无法确定,故该项目存在周期较长,投资总额及收益不确定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6—013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建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商砼")于近日收到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湖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42000711),中建商砼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中建商砼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后三年内(2015年10月28日至2018年10月27日)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0704　　股票简称:物产中大　　编号:2016—026

物产中大关于超短期融资券获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2015年11月16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内容详见2015年10月30日和2015年11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临时公告。

2016年3月10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6]SCP44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明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150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

二、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

公司将根据上述通知要求,严格按照《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有关规则指引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6-021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披露了《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5号),因公司涉及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2月19日起连续停牌,并分别于2016年2月26日、2016年3月4日披露了《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公告临2016-019号、临2016-020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推进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正在有序开展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751 900938 证券简称:天海投资 天海B　　编号:临2016-022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433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0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的有效期内,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天海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5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穿透后涉及认购主体数量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合计发行不超过134,498,986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杨晓玲、张家书、林超、林增佛、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信瑞丰基金设立的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已经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3788号)。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则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所有认购对象均已穿透至自然人、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最终出资人为111名,不超过200人,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涉及认购主体数量	备注
1	林增佛	1	-
2	林超	1	-
3	张家书	1	-
4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	最终穿透至张建斌、金晨、刘海峰、姚建军、樊一凡、张剑华、吴吟文、刘文伟、戴斌、孔宁、陆维祥、杨一曦、尤克家、于宁和张明明15名自然人
5	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	59	由公司部分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等相关人员全资认购,最终穿透至薛利军、吴刚、顾卫东、郭根法、肖卫东、王春亚、张辉、高振英、张彦侠、姚立群、徐磊、徐鸽、尹永祥、钱金龙、顾春艳、钱胜昔、杨海红、孙东、陈新龙、陈明易、钱建江、叶锋、马晓峰、钱德丰、钱建军、殷建东、陆春平、黄宇锋、吴伟清、金惠、王稼平、张丽萍、李平波、陈立文、陆赛峰、虞向东、陈晓锋、王希昌、庞胜、李侠、王东梅、钱卫民、徐成、陈柯伟、徐月珍、董春、吴健伟、陈兵、季汉涛、潘道君、汤林春、庞绍照、庞可伟、钟礼花、周文、白晓旻、彭松柏、汤国浩、朱晓玲共59名自然人
6	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	30	由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全资认购,银河电子集团股东共44人,其中15人因参与银河1号资产管计划已计算;张家港市塘桥镇资产经营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张家港市塘桥镇集体资产管理委员会
7	杨晓玲	1	-
8	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	1	实际出资人为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其股东为中国兵器工业集团公司,最终穿透至国务院国资委
9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其股东为中国兵器装备集团公司,最终穿透至国务院国资委,已计算
10	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	2	实际出资人为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南方天辰(北京)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孙杨军、隋丹华,其中南方天辰股东为南方工业资产,已计算
合计		111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6-016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承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并反馈。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为杨晓玲、张家书、林超、林增佛、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和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信瑞丰基金设立的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现将公司非公开发行相关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承诺

(一)公司承诺

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杨晓玲、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张家书、林超、林增佛、西藏瑞华投资、南方工业资产、华安基金设立的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设立的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二)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除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其他认购对象杨晓玲、张家书、林超、林增佛、西藏瑞华投资、南方工业资产、华安基金设立的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设立的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或合伙人、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切实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相关措施。

4、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股份或减持计划的情况。"

(三)公司董监高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陈友春、黄雄、于北方、高级管理人员顾洪春、李欣、徐敏、曹飞、钱叶飞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杨晓玲、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张家书、林超、林增佛、西藏瑞华投资、南方工业资产、华安基金设立的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设立的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除本人外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a、承诺本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b、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

c、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d、若本人所适用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e、若公司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公司董事张红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除杨晓玲、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外,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张家书、林超、林增佛、西藏瑞华投资、南方工业资产、华安基金设立的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设立的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除本人外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a、承诺本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b、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

c、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d、若本人所适用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e、若公司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公司监事张恕华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除杨晓玲、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外,与认购对象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张家书、林超、林增佛、西藏瑞华投资、南方工业资产、华安基金设立的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设立的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除本人外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公司监事周黎霞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除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外,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杨晓玲、张家书、林超、林增佛、西藏瑞华投资、南方工业资产、华安基金设立的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设立的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除本人外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参与本次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管计划的董事(薛利军)监事(王春亚)高级管理人员(吴刚、白晓旻)出具的承诺详见(二)资管计划委托人承诺。

二、资管计划管理人、委托人出具的承诺

(一)资管计划管理人承诺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守法经营、有效存续,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本公司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情形。

3、本公司与银河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河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4、在银河电子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公司将促使产品及时、足额缴纳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本产品如未按约定缴纳的,由产品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本公司作为产品管理人,将代为向银河电子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该违约金从产品中扣除,以产品总额为限。"

(二)资管计划委托人承诺

Ⅰ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全体委托人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姓名	具体身份	资产状况	认购资金来源	认购数额(万元)
1	薛利军	银河电子董事、总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1930
2	吴刚	银河电子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100
3	白晓旻	银河电子副总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390
4	王春亚	银河电子职工监事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40
5	顾卫东	银河电子后勤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300
6	郭根法	银河电子后勤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400
7	肖卫东	银河电子后勤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400
8	张辉	银河电子制造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9	高振英	银河电子人力资源部经理助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15
10	张彦侠	银河电子财务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10
11	姚立群	银河电子审计部负责人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12	徐磊	银河电子信息中心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30
13	徐鸽	银河电子证券事务代表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14	尹永祥	银河电子管理总监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750
15	钱金龙	银河电子制造部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70
16	顾春艳	银河电子品管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17	钱胜昔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350
18	杨海红	银河电子制造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19	孙东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400
20	陈新龙	银河电子研发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200
21	陈明易	银河电子办事处主任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22	钱建江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90
23	叶锋	银河电子销售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24	马晓峰	银河电子销售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25	钱德丰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650
26	钱建军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400
27	殷建东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28	陆春平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29	黄宇锋	银河电子销售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60
30	吴伟清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31	金惠	银河电子销售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40
32	王稼平	银河电子销售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20
33	张丽萍	银河电子业务部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420
34	李平波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800
35	陈立文	银河电子销售区域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60
36	陆赛峰	银河电子销售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
37	虞向东	银河电子事业部副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200
38	陈晓锋	银河电子制造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70
39	王希昌	银河电子研发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40
40	庞胜	银河电子研发部长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20
41	李侠	银河电子销售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25
42	王东梅	银河电子采购部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43	钱卫民	银河电子事业部办公室主任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00
44	徐成	银河电子研发部长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470
45	陈柯伟	银河电子品管部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46	徐月珍	银河电子事业部经理助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55
47	董春	银河电子工艺设备部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25
48	吴健伟	银河电子外协负责人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400
49	陈兵	银河电子研发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00
50	季汉涛	银河电子研发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70
51	潘道君	银河电子研发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60
52	汤林春	银河电子事业部副经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10
53	庞绍照	银河电子集团董事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200
54	庞可伟	银河电子集团董事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2500
55	钟礼花	张家港银河龙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800
56	周文	同智机电采购部副部长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500
57	彭松柏	同智机电技术总监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20
58	汤国浩	同智机电财务部部长助理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5
59	朱晓玲	同智机电财务部骨干	良好	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	105

上述全体委托人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2、本人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其他资管计划参加对象对资管计划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3、本人在本产品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来源于自己的合法薪酬以及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代他人投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亦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银河电子、银河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况。

4、在银河电子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人必须按照认缴"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比例,将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到"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本人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5%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5、在银河电子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人将促使本产品及时、足额缴纳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本产品如未按约定缴纳的,本产品将向银河电子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

6、自签订本承诺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即按照相关规定、约定之锁定期),本人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产品在本产品的认购份额,亦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本人通过本产品认购的银河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份额。"

上述委托人中的公司董事薛利军、高管吴刚、白晓旻另出具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除中信建投基金银河1号资产管理计划之外,与认购对象杨晓玲、中信建投基金银河2号资产管理计划、张家书、林超、林增佛、西藏瑞华投资、南方工业资产、华安基金设立的华安-中兵资产管理计划、北信瑞丰基金设立的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及其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均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2、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没有、且亦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直接或间接对本次发行的除本人外的认购对象及其股东、资产管理产品的委托人,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3、从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股份或减持计划的情况。

4、针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a、承诺本人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b、承诺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内控管理要求,避免不必要的职务消费行为;

c、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d、若本人所适用薪酬考核方法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e、若公司未来对本人开展股权激励,且规定行权条件与公司为本次融资所做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

上述委托人孙杨军、隋丹华出具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本人资产、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到期未偿还债务或未决诉讼、仲裁等影响认购本产品份额的情形。

2、本人与银河电子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无任何关联关系。

3、本人与本产品其他资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且不会以补充协议或任何其他方式将任何其他资管计划参加对象对资管计划的投资调整成分级投资结构。

4、本人在本产品中委托管理的资金均是合法有效的自筹资金,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接受银河电子、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不存在来自于银河电子、控股股东银河电子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

5、在银河电子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人必须按照认缴"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的出资比例,将用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额缴付到"北信瑞丰-南方资产-共进1号资产管理计划",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本人按未缴纳认购款项的5%向本产品资产管理人支付违约金。

6、在银河电子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本人将促使本产品及时、足额缴纳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本产品如未按约定缴纳的,本产品将向银河电子支付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金额5%的违约金作为赔偿